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

上訴人 林莊桂英

林明光

林瑞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櫻錚律師

詹惠芬律師

張智程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林泓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8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日治時期之新竹郡○○庄○○64-1、64-2、67、67-2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原登記名義人為林金，於民國22年2月8日因坍沒成河道敷地而遭閉鎖登記。系爭土地現已浮覆，林金之原所有權自動回復。林金於50年1月9日死亡，系爭土地應由伊之被繼承人林金座（於113年5月17日死亡）與林金之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惟被上訴人否認伊有如第一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綠色斜線範圍所示土地（下稱系爭綠色部分土地）權利，致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虞等

01 情，求為確認系爭綠色部分土地為伊及林金其他繼承人共同共
02 有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03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綠色部分土地皆位於豆子埔溪之水道內，
04 物理上有溪水流動，並以圍籬區隔河道，仍屬河道範圍，尚未
05 浮覆回復原狀，不符合土地法第12條第2項所指情形等語，資
06 為抗辯。

07 □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
08 訴。理由如下：

09 (一)系爭土地於日治時期原登記為林金所有，於22年2月8日因坍沒
10 成河道數地，經地政機關為閉鎖登記，位置如附圖綠色、紅色
11 及藍色斜線範圍所示；原所有權人林金於50年1月9日死亡，林
12 金座為其繼承人之一，於113年5月17日死亡，上訴人均為林金
13 座之繼承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4 (二)系爭綠色部分土地經現場履勘並囑託地政人員測量結果，均位
15 於河堤內側，部分為斜坡、部分為豆子埔溪之水道，客觀上均
16 屬供豆子埔溪水流通之範圍，為水道之一部分，且與兩側柏油
17 之堤防道路及道路外之其他土地有明顯區隔，難認屬已浮覆而
18 回復原狀之土地。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綠色部分土地為其等與
19 林金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非屬有據，不應准許。

20 □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

21 (一)按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
22 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
23 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土地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24 文。再按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
25 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
26 者，不得排除之，民法第773條定有明文。又尋常洪水位行水
27 區域之土地，為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
28 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
29 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水利法第83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河川區域土地並未限制私人所有，僅其
31 私權行使於未辦理徵收前，基於公共利益，得以法律為必要之

限制，至於該土地是否位於行水區及是否浮覆回復原狀，並不影響私有土地於實體法上請求確認權利歸屬之認定。

(二)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綠色部分土地為其等與林金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乙情，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位處河川區域之土地非不得屬於私人所有，僅其權利行使受有限制，有如前述，且該土地私權法律關係存否之不安狀態，亦非不得以確認判決除去。則上訴人提起確認系爭綠色部分土地為其等與林金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之訴，能否謂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有再事研求之餘地。原審未見上訴人係請求確認系爭綠色部分土地原共有之權利，並非請求回復原共有權利或辦理登記，即以該部分土地為水道之一部分，非屬浮覆而回復原狀之土地，遂謂上訴人不得請求確認該部分土地共同共有之權利，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尚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本件事實未臻明確，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爰不經言詞辯論，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郁 禎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